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926 (749)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p>(749)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誠品行旅)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或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49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2749-2101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 國內郵簡(02)2586-58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2,369仟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a. 屆滿一年：20%
- b. 屆滿二年：20%
- c. 屆滿三年：30%
- d. 屆滿四年：30%
-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總數須再依個人績效評核目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前述既得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 個人績效評核目標：依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半年考核評等，計算個人績效評核目標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本次發行辦法規定。
- (3) 公司營運目標：
- 第一及第二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及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第三及第四年指標為會員總人數目標達成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目標達成率及部門利潤達成率；達成度既得比例計算標準依本次發行辦法規定。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次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得配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標準認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辦法特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式語言開發及資料探勘技術人才，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任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1年2月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60.71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143,822仟元。如以111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111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079仟元、61,124仟元、35,956仟元、21,573仟元及8,09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111年~115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7元、0.98元、0.58元、0.35元及0.13元。無其他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事項。
- 五、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發行辦法辦理。
-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議事手冊)辦理。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98號(誠品行旅)，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